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7104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1號
承辦人：丁境蔚
電話：05-6962945
傳真：05-6967498
電子信箱：yl63000002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20300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C02485_1_18161249645.pdf、112YC02485_2_18161249645.pdf、112YC02485_3_18161249645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等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112年10月18日崙鄉民字第1120300549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112/10/18



1120029728